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曾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羅康平先生。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成都召開。會議通知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董事。會議應到董事 7 人，實到董事 7 人。公司全體監事列席會議。董事長劉健先生主持本次會議。董事會秘書楊海江先生出席會議並組織會議紀錄。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全體董事審議表決，以 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如下決議：

1、審議批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按規定進行披露。

2、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海油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具體修訂如下：

新增第四十三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公司信息披露違規或進行內幕交易，被證券監管部門公開譴責或認定不適合擔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做出處分決定（警告、降薪、罷免或提請罷免），如涉及罷免董事、監事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員工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公司信息披露違規或進行內幕交易，導致公司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公開批評以上處分，按員工紀律處分規定執行。

修訂後的《中海油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條目將做相應變化，詳情請見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osl.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4 年 10 月 31 日